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9:30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71号2幢公司六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泽淞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尤安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建筑”）与非关联自然人孙胜强共同出资人民币50万元，设立尤安（青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准）。其中，尤安建筑认缴人民币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孙胜强认缴人民币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批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